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71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7.63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5%；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435 元/股（调整后）；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19.56 元/股（调整前）。
-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7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广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50	1.43%	0.01%
2	赵刚科	副总经理	0.50	1.43%	0.01%
3	刘创	副总经理	0.50	1.43%	0.01%
4	周淑华	副总经理	0.50	1.43%	0.01%
5	祁衡渐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4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71人)			32.40	92.84%	0.41%
合计			34.90	100%	0.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人员。

3、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

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 (A)		
		目标值 (Am)	进阶值 (An)	触发值 (Ao)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5500 万元	4950 万元	44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6500 万元	5850 万元	52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11000 万元	9900 万元	88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的确定规则：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考核年度净利润绝对值 (A)	A ≥ Am	X=100%
	Am > A ≥ An	X=80%
	An > A ≥ Ao	X=60%
	A < Ao	X=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各归属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归属数量，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由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签订《个人绩效考核责任书》，并依照责任书中对应的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考核评级表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7日，东田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9月27日，东田微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了披露。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本次归属人数：71人

2、本次可归属数量：7.635万股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李广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50	0.125	25.00%
2	赵刚科	副总经理	0.50	0.125	25.00%
3	刘创	副总经理	0.50	0.125	25.00%
4	周淑华	副总经理	0.50	0.125	25.00%
5	祁衡渐	董事、副总经理	0.50	0.075	15.0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66人）			32.40	7.06	21.79%
合计			34.90	7.635	21.88%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26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635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

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9.56元/股调整为19.43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77号），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公司实际已收到7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1,483,862.2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柒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76,35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07,512.26元。

2025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0,000,000	76,350	80,076,350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度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684,028.7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3元，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70,600股，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

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价格及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价格及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77 号）。

特此公告。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